

股票代码：603366

股票简称：日出东方

公告编号：2018-032

日出东方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 对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2018 年 5 月 18 日，日出东方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日出东方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上证公函【2018】0558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现将《问询函》内容公告如下：

“日出东方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依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以下简称《格式准则第 2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则的要求，经对你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为便于投资者理解，请公司从行业、经营与业绩、财务数据等方面进一步补充披露下述信息。

一、关于内部控制一般缺陷

1. 公司内部控制报告更正版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显示，报告期内存在 1 个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一般缺陷。请补充披露缺陷产生的原因、涉及的主要业务环节、相关责任主体的认定和追责安排、对公司的影响及整改情况。

二、关于经营情况

2. 关于太阳能热水器业务。年报披露，2015 年-2017 年太阳能热水器分部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19.81 亿元、17.18 亿元、14.00 亿元，营业利润分别为 4.17 亿元、3.09 亿元、5203 万元，呈逐年下降趋势。公司称，原因主要为受零售太阳能行业宏观环境影响，公司基本面继续下行以及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等因素所致。请公司：（1）量化分析零售太阳能行业及原材料价格变化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并充分提示风险；（2）结合上下游行业情况、整体市场供需、竞争格局变化、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等，说明本期太阳能热水器业务业绩大幅下滑的原因；

(3) 针对上述情况，公司已采取或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和计划。

3. 关于厨电业务。公司 2017 年收购帅康电气。根据调整后的业绩承诺方案，帅康电气原股东帅康集团和公司控股股东太阳雨控股承诺帅康电气 2016 年-2020 年五年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11 亿元，且存在业绩奖励事项。请公司补充披露：(1) 帅康电气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总资产、净资产等；(2) 业绩承诺和业绩奖励的相关会计处理及依据。

4. 关于理财收益。年报披露，公司 2015 年-2017 年理财产品收益分别为 0.96 亿元、1.26 亿元、0.57 亿元，分别占各期净利润的 35.69%、51.85%、105.77%，占比呈逐年上升趋势。请公司：(1) 说明是否对委托理财业务存在依赖性；(2) 结合主营业务情况、产品核心竞争力等，说明公司的可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存在重大经营风险，如存在，请详细披露。

5. 年报披露，公司四个季度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3.83 亿元、7.92 亿元、7.43 亿元、8.65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1682 万元、5928 万元、557 万元和 2689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09 亿元、3716 万元、809 万元、3.64 亿元，季度波动较大。请公司：(1) 说明在第二、三季度营业收入相对稳定的情况下，净利润大幅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2) 结合主营产品分季度的产销量情况、平均销售价格季度变动趋势、收入确认政策、费用确认等因素，说明各季度营业收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化趋势不一致的原因。

6. 公司 2015 年—2017 年销售现金比率（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营业收入的比值）分别为 19.24%、8.49%、3.57%，逐年下降。请公司结合近三年来的业务模式、销售信用政策、收入确认政策等，分析销售现金比率逐年降低的原因。

三、关于财务情况

7. 年报披露，公司应收票据期末余额 3742 万元，同比增长 84.07%，主要系银行承兑汇票结算增加所致。此外，期末已质押的应收票据与期末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均为 1433 万元。请公司：(1) 补充披露

应收票据期末余额前五名的交易对方、背景、形成时间、交易金额、到期日、关联关系、应收票据当前状态等；(2) 结合公司主营业务结构、销售政策、下游客户支付方式、回款方式变化等，说明本期应收票据大幅增加的原因和合理性；(3) 核实期末已质押的应收票据与期末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的列示情况。

8. 年报披露，公司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 8513 万元，同比增长 53.56%。其中，备用金和个人借款合计占比约 48%，分别同比增长 58.95%、94.46%。此外，本期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的列示与 2016 年年报一致。请公司：

(1) 说明本期备用金大幅增加的原因以及备用金的使用是否符合内部管理的相关规定；(2) 列示个人借款的具体内容、款项收回情况、是否涉及公司董监高人员，并明确是否属于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是否违反相关法律规定；(3) 核实其他应收款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列示情况。请会计师核实并发表意见。

9. 年报披露，公司短期借款期末余额 6.05 亿元，货币资金期末余额 3.85 亿元且部分使用受限，本期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 9948 万元。请结合公司资金受限情况、短期借款规模、相关项目进展、现金流情况等，分析公司的短期偿债能力、是否存在短期偿债风险以及相应的应对措施。

10. 年报披露，管理费用、销售费用中“其他”项目分别为 1766 万元、3204 万元，合计 4970 万元；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中“管理费用、销售费用中的其他付现费用”本期发生额为 2.48 亿元。请公司：(1) 分别列示上述款项的业务背景、收款对象、业务进展、费用结算情况；(2) 说明“其他”项目合计数与“管理费用、销售费用中的其他付现费用”本期发生额产生差异的原因。

对于前述问题，公司依据《格式准则第 2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定要求，认为不适用或因特殊原因确实不便说明披露的，应当详细披露无法披露的原因。

请你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19 日披露本问询函，并于 2018 年 5 月 25 日之前，回复上述事项并予以披露，同时对定期报告作相应修订。”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公司将按要求及时回复《问询函》所提问题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日出东方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九日